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一律採通訊報名）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6)	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7 月 26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鼓勵國人投入防治犯罪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從事防治犯罪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並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培育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之專業人才，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凡對犯罪學、防治犯罪或犯罪矯正實務工作具有熱切學習需要與高度興趣之政府機關、企業界與社會各界人士，均十分歡迎。

三、名額：

錄取名額預計為 3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報名資格：（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五、預定課程內容：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2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6 學分。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學期	課程名稱	星期	日期	時間	時間	時數
上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	六	107/9/10~108/1/11	3 小時	9:10~11:50	共 18 週 54 小時
上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	107/9/10~108/1/11	3 小時	13:30~16:10	共 18 週 54 小時
下	心理學（含心理測驗）		107/9/10~108/1/11	3 小時		共 18 週 54 小時
下	監獄學		107/9/10~108/1/11	3 小時		共 18 週 54 小時

課程暨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 (聯合授課)	侯崇文	美國 Bowling Green 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 兼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周愷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社會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黃蘭嫻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育聖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沈伯洋	美國加州大學犯罪與 法律社會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心理學(含心理測驗)	林育聖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監獄學	賴擁連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副教授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六、修讀年限：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2 學分課程為原則。

七、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一) 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二) 上課時間預定於週六 9:10~16:10，每週六固定一天上課。

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三) 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1. 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2. 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四) 未修滿結業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非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只發成績單。

八、結業暨學分抵免：

-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費計算方式：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6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整。

※本課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代收機構玉山銀行無臨櫃匯款服務)，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十、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犯罪學班簡章」。

(二) 填妥『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附上 2 吋照片 2 張，請黏貼照片 1 張於報名表，另外並附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三)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及最高學歷影本」及 50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犯罪學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 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十一、學員退費規定：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26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台北建國校區（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2502-1520 轉 27555、27550；（02）2506-5226

（E-mail：linday@mail.ntpu.edu.tw）

※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3.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4.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